

訂定「彰化縣檢舉化學原料販賣業者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目的：

為加強未登記化學原料販賣業者管理，遏止高風險化學原料流入食品，特訂定本辦法，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商業登記法之化學原料販賣業者，保障本縣食品衛生安全，恢復民眾信心。

二、立法重點：

- (一)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檢舉人（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第四條）。
- (五) 明定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情形（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辦法之檢舉方式及檢舉書或書面紀錄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 (七) 明定受理檢舉機關保密義務。（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辦法獎金發給之要件及發放標準（第八條）。
- (九) 明定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發放標準（第九條）。
- (十) 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方式（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期限（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獎金預算來源（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辦法回溯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以後檢舉之案件（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彰化縣檢舉化學原料販賣業者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保障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衛生安全，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商業登記法經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分之化學原料販賣業者，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係指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以外之自然人。	一、明定本辦法檢舉人。 二、避免企業惡性競爭不實檢舉及實際執行公務人員藉機圖利，排除法人團體、實際執行之公務員及其配偶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化學原料販賣業者，係指於本縣從事化學原料批發或零售之營利事業。但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小規模商業及以公司名義從事業務之未登記公司除外。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小規模商業得免辦理商業登記，而違反公司法案件則非屬商業登記法範疇，爰均排除於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	為避免檢舉人故意為不實之檢舉及重複檢舉案件領取獎勵，爰明定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情形。

錄。

- 三、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四、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第六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檢舉書或書面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涉嫌違法經營化學原料販賣業者之地址及場所名稱(或市招)、化學原料名稱、行為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營業時間、違法情節及所提供之具體事證。但行為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檢舉書應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應由檢舉人審閱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確實保密並妥善保管，其資料之處理、利用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規定檢舉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

本辦法發給獎金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檢舉人依本辦法享有受獎勵之權益，亦應負擔提供真實資料並配合行政作業之義務，爰明定本辦法之檢舉方式及檢舉書面紀錄應記載事項。

明定受理檢舉機關保密義務。

一、明定本辦法獎金發給之發放標準及時

確定，於實收罰鍰後，按裁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

檢舉人有提供具體事證檢舉化學原料販賣業者故意以化學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販賣，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前項檢舉獎金比例提高至裁罰金額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檢舉獎金，於實收裁罰金額逾應發給之檢舉獎金時發給之。

同一受檢舉之化學原料販賣業者經按次連續處罰者，獎金發放以一次為限，並以第一次處分罰鍰為計算標準。

程。

- 二、化學原料販賣業者違反商業登記法，經限期辦妥登記而屆期未辦妥，依商業登記法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條文第一項明定受檢舉為一般化學原料販賣業者，檢舉獎金為罰鍰百分之二十，即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四、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受檢舉之化學原料販賣業者故意充作食品添加物販售者，提高檢舉獎金為罰鍰百分之五十，即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 五、為避免違法業者與檢舉人串通濫領獎金，爰於本條文第三項明定檢舉獎金於實收繳入縣庫且逾應發給之獎金後始予發給。
- 六、本辦法所定檢舉獎金以一次領收為原則，爰於本條文第四項明定獎金發放原則。

<p>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金發放標準。</p>
<p>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受理檢舉機關收件時間為準。</p>	
<p>第十條 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領款收據正本」，郵寄或逕送主管機關辦理。</p>	<p>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方式。</p>
<p>第十一條 檢舉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領取獎金後，應於六個月內領取，逾期則不得領取。</p>	<p>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期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獎金預算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以後檢舉之案件。</p>	<p>明定本辦法回溯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以後檢舉之案件。</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